附件3：

宁阳县科技进步奖承诺书

1.本项目提名书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
2.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、可靠，技术（或理论）成果事实存在。

3.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，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。

4.用于报奖的知识产权、论文论著等，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、作者的同意。

5.提供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数据及证明客观、真实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项目完成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